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九鐵尖東站前空地的未命名通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連接中間道至九鐵尖東站前空地的未命名通道，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劃為巴士及貨車禁區 (專利巴士除外)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巴士及貨車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4 年 10 月 15 日第 664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全日 24 小時在九鐵尖東站前空地及其連接中間道的通道實施的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